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二、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 特别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

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当天 16: 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ztzs.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当天 16: 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5-83476663）。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4、 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

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zs.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6663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989
- 2、 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